

# 近期我国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

第六期 2024年9月27日

导读：

- 337 调查 | 美国 ITC 正式对智能电视启动“337”调查
- 337 调查 | 美国 ITC 正式对健身器材及其子组件启动“337”调查
- 罗马尼亚加入欧洲统一专利体系
- 联想 vs 爱立信 | 在 FRAND 方面爱立信获 OUII 支持
- OPPO vs 松下 | OPPO 的文件披露请求被驳回
- 松下诉小米案件在英国上诉法院有新进展
- 我国多家电商在美被诉商标侵权
- 亚马逊公司向我国企业、个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 多家电商在美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

## 337 调查 | 美国 ITC 正式对智能电视启动“337”调查

2024 年 9 月 2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智能电视（Certain Smart Televisions）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20）。

2024 年 8 月 22 日，日本 Maxell, Ltd of Kyoto, Japan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8,549,109、11,451,860、11,924,502、10,958,971），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香港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td. (f/k/a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Shatin, Hong Kong、中国广东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Guangdong, China、中国香港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Pak Shek Kok, Hong Kong、美国 TTE Technology, Inc. (d/b/a TCL North America), Corona, CA、中国香港 TTE Corporation, Shatin, Hong Kong、中国广东 TCL Ki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Huizhou) Co. Ltd., Huizhou, China、墨西哥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Chihuahua, Mexico、越南 TCL Smart Device (Vietnam) Co., Ltd,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中国广东 Shenzhen TCL New Technology Co., Ltd., Nanshan, China、

中国广东 TCL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Huizhou, China、中国香港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td., Shatin, Hong Kong、中国广东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f/k/a TCL Corp.), Guangdong, China 为列名被告。

（来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专班整理）

## **337 调查 | 美国 ITC 正式对健身器材及其子组件启动“337”调查**

2024 年 9 月 2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健身器材及其子组件（Certain Exercise Equipment and Subassemblie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19）。

2024 年 8 月 15 日，美国 Balanced Body, Inc. of Sacramento, Californi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8,721,511、D659,205、D659,208），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禁止令，并申请在调查期间采取临时救济措施。

美国 Guangzhou Oasis, LLC, d/b/a trysauna.com, Boulder, CO、中国香港 Ciga Pilates, Kowloon, Hong Kong、中国山东 Shandong Tmax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Dezhou City, China 山东帝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山东 Shandong VOG Sports Products Co. Ltd., Dezhou City, China 山东沃格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中国山东 Dezhou Bodi Fitness Equipment Co., Ltd., Dezhou City, China 德州博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中国江苏 Suzhou Selfcipline Sports Goods Co., Ltd., Suzhou, China 苏州赛普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来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专班整理）

## 罗马尼亚加入欧洲统一专利体系

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罗马尼亚将成为统一专利（UP）体系的一部分。自该日期起，所有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将自动覆盖罗马尼亚。这一扩展不仅将参与的欧盟成员国数量增加到 18 个，还将为已经覆盖的 3.3 亿人口区域增加约 1900 万人口的市场。

欧洲专利局（EPO）主席表示：“罗马尼亚的加入清晰地证明了统一专利体系对所有希望参与内部技术市场并推

进欧洲经济一体化的欧盟成员国的重要性。对于创新企业而言，这一举措为在欧洲范围内实现更高效且统一的专利保护铺平了道路。它还为罗马尼亚的发明家，特别是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在充满活力的地区得到经济增长的吸引人的机会。”

自从统一专利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以来，EPO 已收到超过 34,000 份关于统一效力的请求，并注册了 33,000 项统一专利。新专利受到了欧洲公司的高需求：在 2024 年上半年，所有关于统一效力的请求中有 63% 来自 39 个 EPO 成员国，其中超过 32% 由小型企业和个体发明者提交。根据 Patent Index 的数据，对于 2023 年提交的传统欧洲专利，相应的数字分别为 43% 和 23%。截至 2024 年 8 月，约四分之一的欧洲专利被授予转换为统一专利。罗马尼亚的加入使得 UP 系统更具吸引力：超过 1,000 名用户表达了通过请求延迟注册至 9 月 1 日之后来扩展其统一专利保护范围至罗马尼亚的兴趣。

统一专利体系由两个支柱组成——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UPC）——它为参与的欧盟成员国提供更低的成本、简化的程序、统一的保护和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发明者可以在欧洲专利局申请和维护专利保护，欧洲专利局作为专利所有者的一站式服务点，包括支付相对低价的续费和注册后续交易（如授予许可）。

所有这些优势使统一专利成为一个特别吸引中小企业的选择。此外，UPC 对统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拥有管辖权。

这实现了一个协调一致且集中的程序，消除了在众多国家法院进行昂贵的并行法庭程序的需要。

（来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山东分中心）

## 联想 vs 爱立信 | 在 FRAND 方面爱立信获 OUII 支持

背景：爱立信（Ericsson）和联想（Lenovo）正在多个国家就标准必要专利（SEPs）互相起诉。四个月前，联想声称有权从爱立信处获得净专利使用费，尽管与爱立信有一定相似性的 SEP 持有者诺基亚也从联想处获得了付款。

新内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提交的一份诉状认为爱立信遵守了其 FRAND 许可义务，从多方面对联想的行为提出了严重质疑，将联想的一个论点描述为“虚伪”，并揭示出联想希望爱立信每年为联想的 SEPs 许可支付约 14 亿美元，而联想向爱立信支付的费用还不到这一数额的 1%。这一数字与 SEP 许可的市场价格完全背道而驰。

直接影响：OUII 工作人员不做决定，但作为第三方参与某些调查。他们的意见对审理相关案件的行政法官（ALJ）没有约束力，但对实际决策者具有重要的公信力，并经常被

实际决策者采纳。OUII 认为，在四项 SEP 诉讼中，每项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是有效和侵权的，这使得基于四项 SEP 的美国进口成为可能。

更广泛的影响：OUII 的调查结果可能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如拉丁美洲和英国）成为对爱立信有利的有说服力的权威。

OUII 经更正的审后诉状中的“FRAND”部分预先作出了如下评估：大量证据表明，爱立信通过真诚谈判遵守了其“FRAND”承诺。此外，他们还认为，没有可信的证据表明爱立信在与联想的谈判中参与了专利持有。在长达几十页的篇幅中，OUII 分析了谈判过程、双方的诉讼行为和一些关键论点。联想辩称，根据先前（摩托罗拉移动）的许可协议，它已经获得了爱立信三分之一的 SEP 许可，但 ITC 工作人员认为，即便如此，也无法使天平向联想倾斜。每部联想智能手机平均销售价格的逐渐差异也是如此。即使在这些问题上同意联想的观点，爱立信仍然不会采取恶意行为。

（来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专班）

## OPPO vs 松下 | OPPO 的文件披露请求被驳回

10月7日，曼海姆地方分院（LD）将审理松下起诉 OPPO 和小米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案，其中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讨论将是重点。

9月19日，英国上诉法院审理了小米针对临时许可被拒提出的上诉案。在审理中，法院指责松下在与小米的诉讼中“寻求不一致的救济”，因为，尽管松下和小米先前均同意由英国法院对双方间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进行裁定，但松下的律师团队又向英国法院表示，其更希望通过在 UPC 和德国法院寻求 SEP 禁令来获得对小米的筹码。英国的一些法官不喜欢这种游戏规则，松下可能会在有关临时许可声明的上诉中败诉，或者即使上诉被正式驳回，松下也可能被强烈建议申请反诉讼禁令。

OPPO 和松下之间发生的事情是，OPPO 要求曼海姆地方法院下达文件披露令：他们希望看到松下的其他第三方 SEP 许可协议，而不仅仅是松下选择提交给 UPC 的三份协议。OPPO 称，这些其他协议可能表明松下的费率不是 FRAND 的。此外，OPPO 还针对其自身发出披露请求，以展示其与松下以外的其他 SEP 持有人签订的许可协议。

曼海姆地方法院驳回了 OPPO 的上诉。乍看之下,OPPO 的两项文件披露请求均被驳回了。但从理论上讲,OPPO 可能重新提出这些请求。

对于他们自己与第三方签订的许可协议,UPC 首先希望他们在申请披露令之前与这些第三方进行对话。实际上,这是浪费时间,因为当事人放弃保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法院显然希望在无需裁决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解决案件,这也是可以的。

但是,松下其他 SEP 许可协议的请求本应得到批准。上诉法院认为,曼海姆地方法院拒绝 OPPO 的请求是正确的,因为地方法院对 OPPO 的 FRAND 反诉的管辖权不明确。但现在曼海姆地方法院有可能以 OPPO 是不情愿的被许可方为由禁止 OPPO,而不实际分析松下的报价是否符合 FRAND。基于此基础下达的禁令意味着将对 OPPO 造成不利。到那时再想获得相关证据就为时已晚了。

作为 UPC 的法官,主审法官 Dr. Tochtermann 现在有机会回到他正确而德国其他人错误的地方。常识告诉我们,如果 SEP 持有人(本案中是松下,但也可能是其他任何公司)能够挑选它向法院提交的三个 SEP 许可协议,那么很可能还有其他协议与 SEP 持有人的专利使用费要求不那么一致,甚至严重不一致。

UPC 应当成为一个重要的 SEP 执行场所。但它也不应像德国那样成为 “SEP 持有者赢，实施者输” 的司法管辖区。不管 OPPO 是自愿还是不自愿的被许可人，对松下条款的分析必须合理地与欧盟委员会对华为诉中兴案的解释相协调。

（来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专班）

## 松下诉小米案件在英国上诉法院有新进展--主要国家地区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渠道

9 月 19 日，英国上诉法院审理了小米针对临时许可被拒提出的上诉案。在审理中，法院指责松下在与小米的诉讼中 “寻求不一致的救济”，因为，尽管松下和小米先前均同意由英国法院对双方间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进行裁定，但松下的律师团队又向英国法院表示，其更希望通过在 UPC 和德国法院寻求 SEP 禁令来获得对小米的筹码。

此前，2023 年 7 月 31 日，日本松下控股公司在英国高等法院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 Xiaomi H.K. 与 Xiaomi Technology UK；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英国子公司 Oppo Mobile UK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案专利（EP2207289B、EP3471443B、EP3598826B、EP3096315B）被声明为 3G 和/或

4G 标准的必要专利。原告称，被告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出口的移动智能设备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保护范围，造成了对涉案专利的侵犯。原告请求法院确认涉案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确认被告侵犯了这些专利、确认原告愿意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 (FRAND) 的条款许可这些专利，请求法院就双方间许可谈判所涉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进行裁判，并责令被告赔偿侵权损失。

2023 年 12 月 7 日，小米向英国高等法院提出，希望在法院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之前，获得临时许可。2024 年 7 月 5 日，英国高等法院作出裁决，拒绝小米提出的这一临时许可申请。小米对此向英国上诉法院 (EWCA) 提出上诉。

(来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专班)

## 我国多家电商在美被诉商标侵权

8 月 12 日，美国玩具制造商 Sweet Kendamas, LLC 公司在伊利诺斯州北部地区法院向我国多名电商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涉案商标是 [REDACTED] 字样的标识。(案号：1:24-cv-07086)

原告称，被告是在阿里巴巴、速卖通、亚马逊、DHgate、eBay、Joom、Newegg、Shopify、沃尔玛、Wish 等线上平台

销售美容产品的电商卖家，未经授权而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各种带有涉案商标标识的产品，该行为侵犯了其商标权，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给其造成巨大的声誉和经济损害。原告请求法院责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侵权损失。

被告列表：

1	杭州昂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Hangzhou AT Sports Products Co., Ltd
2	深圳彩盛龙丝贸易有限公司Shenzhen Caisheng Longsi Trading Co., Ltd
3	深圳市金达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Shenzhen City King Da Hui Plastic Products Co., Ltd.
4	深圳大成万里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Dacheng Wanli Technology Co., Ltd
5	深圳枫华四通贸易有限公司Shenzhen Fenghua Sitong Trading Co., Ltd
6	深圳市豪派美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Haopaimei Technology Co., Ltd
7	深圳鸿程亚洲贸易有限公司Shenzhen Hongcheng Asia Trading Co., Ltd
8	深圳鸿孚伍洲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Hongfu Wuzhou Technology Co., Ltd
9	深圳市鸿瑞木艺制品有限公司Shenzhen Hongrui Wooden Crafts Manufacturing Co., Ltd
10	深圳市巨元讯诺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Juyuan Xunnuo Technology Co., Ltd
11	联合创想科技有限公司UNION IMAGIN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2	义乌市风情玩具有限公司Yiwu Fengqing Toy Co., Ltd
13	义乌市毅速进出口有限公司Yiwu Yisu Import& Export Co., Ltd.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 亚马逊公司向我国企业、个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9月16日，美国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亚马逊公司 Amazon.com, Inc. 及其关联公司 Amazon.com Services LLC 在美国华盛顿州西部地区法院向亚速（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s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 Co、深圳市露娜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Luna Technology Co Ltd、未知具体省市的中国个人 Chenliang Zhong、Guoliang Zhong 与 Huanhuan Liao、日本个人 Jonathan G. Morton 及其他未

确定身份信息的主体提起诉讼，指控其滥用亚马逊品牌注册计划。涉案商标为 NO. 6,657,922. 、 NO. 6,492,824 等美国商标。

原告指控，被告协同策划，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USPTO) 申请并获得了欺诈性的商标注册，并利用这些假商标不当地获得了亚马逊品牌注册计划 (Brand Registry program) 的访问权限，利用亚马逊的通知和下架程序，针对并移除了亚马逊商店产品列表中的内容，尽管这些内容和列表并未侵犯其知识产权，给亚马逊平台及其商户造成了严重了经济和商誉损失。原告请求法院责令被告经济损失，撤销虚假商标，并实施禁令救济。

其中，亚速公司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帮助其他被告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其他被告均为其客户，商标权人。亚速（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亚速），是一家集跨境知识产权&品牌管理为一体的一站式跨境服务商，是中国首批经国家商标局许可、具有合法备案资质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也是福建省首家专注全球跨境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 多家电商在美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

9月18日，深圳市蓝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Blue Dream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天津东丽区中辉利源机械设备厂（Tianjin Dongliqu Zhonghuiliyuanjixieshebeichang）、许昌洛凡贸易有限公司（Xuchang Luofan Maoyiyouxiangongsi）在美国伊利诺斯州北部地区法院向德国博朗公司 Braun GmbH 提起确认专利不侵权诉讼。涉案专利（US 12,036,079）名为“口腔护理器手柄附件”（Attachment for an oral care device handle）。（案号：1:24-cv-08602）

原告称，其为在亚马逊平台上销售电动牙刷产品的电商卖家，被告向亚马逊平台投诉其通过网店销售的电动牙刷旋转替换头侵犯涉案专利权，这将导致其产品被下架，造成其重大经济及商誉损失。经比对分析，原告确定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存在实质性差异，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并未侵犯涉案专利权。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产品不侵犯涉案专利权，并实施禁令救济，禁止被告对其产品主张涉案专利权利。

（来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